

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重組） 報告書

摘 要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摘要

引言

1.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一九八六年發表的第二號報告書(教統會第二號報告書)中建議，應以統一所有小學學前服務為目標。當局其後於一九八九年成立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就改善幼稚園教育的措施，以及統一所有小學學前服務的可行性，向教育統籌司提出意見。截至一九九四年年底，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一直將改善幼稚園教育的措施列為首要工作。

2. 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於一九九五年一月重組，由教育署副署長及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擔任聯席主席，成員人數亦有所增加，包括幼稚園及幼兒服務界、教育統籌科、衛生福利科、教育署，以及社會福利署的代表。重組後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統一小學學前服務的可行性。

3. 在一九九五年二月至十二月期間，工作小組共舉行了十次會議。現將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有關建議扼述如下。

統一香港的小學學前服務

4. 在香港，小學學前服務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提供。幼稚園是向教育統籌科轄下的教育署註冊，而幼兒中心則向衛生福利科轄下的社會福利署註冊。

5. 過去，設立幼兒中心是為了向家境貧困的兒童提供福利服務的。隨著社會的轉變，幼兒中心已不再限於招收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截至一九九四年九月，年齡介乎三至五歲的兒童，約有10%受託於幼兒中心。另一方面，越來越多家長已視幼稚園為其子女教育發展的基本階段。截至一九九

四年九月，年齡介乎三至五歲的兒童，約有85%入讀幼稚園。

6. 香港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服務對象為年齡組別相若、身心發展需要相同的兒童。幼稚園比較著重教育方面，提供服務的時問較短；至於幼兒中心，除了切合兒童的學習需要外，還特別注重照顧方面的工作，提供服務的時問亦較長。在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方面，幼兒中心可以說是一項不可或缺的社會服務。因此，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功能在本質上有所區別。

7. 工作小組採取務實的態度，建議：

(a) 統一香港小學學前服務的工作應在行政上切實可行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進行，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運作毋須在每一方面都絕對相同；及

(b) 在適當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考慮協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各方面的運作，作為統一小學學前服務以外的另一可行辦法。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課程指引

8. 幼稚園課程指引(一九九三年)及日間幼兒園活動指引(一九九〇年)是分別發給幼稚園及幼兒中心作為參考之用的。工作小組在比較這兩本指引的內容後，認為雖然涵蓋的年齡組別不盡相同，但兩者都認為應透過以兒童為中心和適合發展階段的課程，以達致兒童身心均衡及全面發展，同時並應讓兒童從遊戲、活動和體驗中學習。

9. 工作小組建議將幼稚園課程指引及日間幼兒園活動指引合併為一本課程指引，內容涵蓋年齡介乎兩歲至六歲兒童的教育及照顧工作。

10. 這兩本指引合併為「學前教育課程指引」，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工作小組接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課程發展議會通過。

員工的資歷及薪級表

11. 在一九九五年九月前，幼稚園教師的最低入職學歷條件為中三。港督在一九九四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改善幼稚園教育的質素，由一九九五年九月起，把幼稚園教師的最低入職學歷條件由中三提高至香港中學會考兩科E級成績，而幼兒工作員的最低入職學歷條件則為中三。在一九九五年九月前，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建議薪級表是有差異的。

12. 在一九九五年二月至四月期間，政府就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資格及薪級作了一次內部檢討，並建議為他們定下同樣的最低入職學歷條件及一套協調的薪級表。

13. 工作小組認為，整套協調薪級表具備的優點是可為未受訓練的幼稚園教師設立一個新的見習職級薪級表、為幼稚園校長設立新的薪級表，以及為幼兒工作員及幼兒中心主任改善薪級。

14. 工作小組建議：

- (a) 應把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最低入職學歷條件提高至香港中學會考兩科E級成績；

- (b) 應在幼稚園教師職系及幼兒工作員職系推行協調薪級表。建議的薪級表包括一個見習職級（見習職級薪級表第4點至第5/6點）及一個為已受訓練的幼兒工作員/合格幼稚園教師而設的職級（總薪級表第7點至第17/18點）；
- (c) 幼兒中心主任及幼稚園校長（新設職級）應按一個重疊薪級（總薪級表第14點至第22/24點）支薪；及
- (d) 在資助計劃下，有關轉換薪級方面，所有現職幼稚園教師或幼兒工作員轉換後的薪金不應少於目前支取的薪金。

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協調訓練

15. 任何人士如欲向教育署註冊成為合格幼稚園教師或向社會福利署註冊成為幼兒工作員，須先修畢由教育署署長或社會福利署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

16. 大體上，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基本訓練課程分別由香港教育學院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李惠利工業學院提供。目前，這兩類課程並未同時獲得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認可；唯一獲得該兩部門同時認可的，只有由香港理工大學開辦的「學前教育證書遙學課程」。

17. 工作小組察覺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基本訓練課程的訓練目標及核心內容非常相似，所以建議擬定同時適用於兩類基本訓練課程的共同核心課程架構，並建議把這兩類訓練課程協調。各培訓院校可根據該課程架構，制訂本身的基本訓練課程，並尋求有關政府部門的認可。

18. 工作小組成立了一個協調訓練專家小組，負責擬定基本課程的架構。基本課程內容包括專業研習、課程研習、專題研習及教學實習。這個為期不少於360小時的基本課程，已涵蓋了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訓練的主要項目，而學員在基本課程中掌握的知識和技巧，均可同時適用於幼稚園教育及幼兒中心工作。

19. 工作小組建議，凡修畢按基本課程架構建議而編訂的訓練課程者，其資格應同獲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承認，以便他們可在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工作。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規定及標準

20. 幼稚園向教育署註冊，並須遵守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的規定，幼兒中心則向社會福利署註冊，並須遵守幼兒中心條例和幼兒中心規例的規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均為年齡介乎三至五歲的兒童提供服務，並且分為全日制及半日制，不過在提供服務方面，兩者則參照不同的標準。

21. 為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標準更趨一致，工作小組建議：

樓面面積 / 空間規定

(a) 應維持下列現行幼兒中心樓面面積的規定：

(i) 每名兒童1.8平方米，但須扣除任何通道、儲物室、廚房、辦公室、洗手間設施及職員室的面積；或

(i i) 每名兒童 2.3 平方米，但須包括任何通道、儲物室、廚房、辦公室、洗手間設施及職員室的面積；

(b) 由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學年起，應實行下列改善幼稚園樓面空間的規定：

學生

	<u>半日制</u>	<u>全日制</u>
幼稚園高班	每名學生 1.2 平方米	每名學生 1.8 平方米
幼稚園低班	每名學生 1.2 平方米	每名學生 1.8 平方米
幼兒班	每名學生 1.8 平方米	

教師 2.4 平方米

(c) 改善幼稚園樓面空間的規定只適用於新申請批額的課室，並不應影響現有幼稚園的核准容額；

(d) 應維持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現行分別採用的樓面面積計算方法；

廚房設施

(e) 不強制規定幼稚園須設置廚房，而未有廚房設施的幼稚園須向持牌膳食供應商購買膳食的現行安排應予保留；

(f)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如在同一樓宇共用廚房設施，應同時向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註冊；

職員與兒童比例

(g) 應維持幼兒中心現行的 1:14 職員與兒童比例；

(h) 應實行下列改善幼稚園教師與學生的比例：

	<u>半日制</u>	<u>全日制</u>
幼稚園高班	1:20	1:15
幼稚園低班	1:20	1:15
幼兒班	1:15	

(i) 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實行了須有 40% 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規定後，將檢討實施改善幼稚園教師與學生比例的日期；

已受訓練的職員比例

(j) 應維持目前幼兒中心三分之二已受訓練的職員比例的規定；幼稚園已受訓練的職員比例則應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實行了須有 40% 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規定後，進行檢討；

註冊及視察

(k) 應維持目前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分別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註冊及進行視察的職責；及

(l) 如有共用設施的情況，須同時向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註冊。

幼稚園開辦全日制幼兒班

22. 目前，幼稚園是獲准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的幼稚園低班及幼稚園高班，但只獲准為三歲兒童開辦半日制的幼兒班。

23. 為應付對全日制三歲兒童幼兒班學位需求的增加，工作小組建議准許幼稚園開辦全日制幼兒班，但必須規定有關幼兒班的教師與學生比例為1:15，及每名學生使用的樓面空間為1.8平方米。

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的資助模式

24. 資助幼兒中心獲政府撥款資助，款額相等於根據中心核准收錄兒童名額計算的核准收費的5%，以協助中心解決因受託兒童數目變動而造成的現金周轉問題及彌補認可開支項目未能預計的升幅。此外，幼兒中心亦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多項資助，包括分配樓宇單位、發還租金及差餉，以及津貼中心的設施和維修。

25. 非牟利幼稚園若符合某些規定，可向教育署申請發還校舍租金及差餉、撥地或以優惠租金租用校舍。一九九五年九月，教育署推行幼稚園資助計劃，目的是改善幼稚園教育質素及減低幼稚園增收學費對學生家長的影響，以配合新訂管制規定的實施。這些規定包括把幼稚園教師的最低入職學歷條件提高至香港中學會考兩科E級成績，以及幼稚園最少須有40%的教師已受訓練。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幼稚園獲得的資助是每年每名學生695元，大約相等於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半日制非牟利幼稚園加權平均學費的10%。申請資助的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必須低於學費額分界點，並須履行某些條件，包括40%教師須已受訓、按照建議薪級表支付教師薪金，以及接受某程度的政府監管。

26. 工作小組注意到，上述兩項資助計劃各有其歷史背景、目的及功能。幼兒中心是受資助福利機構提供的一項家庭支援服務，而幼稚園則屬於私人營辦的學校。這兩項計劃在運作、資格準則、計算基礎，以及資助額方面，均有不同。由於幼稚園資助計劃最近才開始推行，教育署需要更多時間才能評定其成效。工作小組認為若於目前階段統一這兩項資助的形式，殊非容易。因此，工作小組建議這兩項資助計劃應暫時保持不變。不過，鑑於這兩項計劃均是照顧年齡相若兒童的需要，工作小組認為，長遠來說，協調這兩項計劃有其可取之處。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及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27. 由一九八二年起，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如就讀幼稚園或接受幼兒中心的服務，便可申請繳費資助。一九九〇年，教育署開展和推行了一項新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這項計劃由一九九二年四月起，交由學生資助辦事處接手推行。

28.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申請資格，是根據計分法評定的；有關計分法會就申請人的家庭入息及受供養家屬人數等項目計分。至於學費減免水平，則分別為實際收取的學費或非牟利幼稚園加權平均學費（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50%或100%。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提出申請而獲減免幼稚園學費的個案共有30120宗，亦即表示在入讀幼稚園的全部學生當中，實際獲得學費減免的比率約佔17%。

29.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申請人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資助額視乎申請人的家庭人數及扣除租金後的家庭收入，根據按級遞減的辦法加以釐定。倘若申請人的家庭收入超過可獲最高資助額的入息水平，家長便須就超出的

每 100 元 支 付 15 元。如 要 符 合 資 格 獲 得 繳 費 資 助，有 關 家 庭 必 須 有 社 會 需 要 安 排 子 女 接 受 日 間 照 顧，例 如 該 名 兒 童 的 雙 親 均 在 外 間 工 作、有 關 家 庭 屬 於 單 親 家 庭 或 破 碎 家 庭，或 該 名 兒 童 的 智 力 遲 鈍 或 曾 遭 受 虐 待。在 一 九 九 四 至 九 五 學 年，共 有 10659 宗 申 請 獲 得 繳 費 資 助，亦 即 表 示 在 受 託 於 全 日 制 日 間 幼 兒 中 心 的 兒 童 當 中，實 際 獲 得 繳 費 資 助 的 比 率 佔 43%。

30. 鑑 於 上 述 兩 項 計 劃 是 為 了 照 顧 家 長 的 不 同 需 要 而 設，而 且 各 自 採 用 不 同 的 申 請 資 格 準 則、經 濟 狀 況 調 查 方 法 及 資 助 水 平，工 作 小 組 認 為 要 協 調 這 兩 項 計 劃，既 不 切 實 可 行，亦 非 明 智 之 舉。幼 稚 園 的 平 均 收 費 較 低，故 此 顯 然 無 需 為 幼 稚 園 學 生 家 長 制 訂 更 複 雜 的 學 費 減 免 率。再 者，當 局 最 近 才 將 幼 稚 園 學 費 減 免 計 劃 及 高 中 學 費 減 免 計 劃 的 減 免 額 計 分 法 予 以 統 一，加 上 繳 費 資 助 計 劃 的 範 圍 亦 已 擴 展 至 日 間 育 嬰 園，若 此 時 對 這 兩 項 計 劃 作 出 任 何 改 變，定 必 對 其 他 提 供 教 育 或 社 會 福 利 服 務 的 經 濟 援 助 計 劃 造 成 影 響。

31. 有 鑑 於 此，工 作 小 組 建 議 不 應 純 粹 為 了 協 調 這 兩 項 計 劃 而 對 它 們 作 出 修 改。